

徐世长校友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“徐世长校友学业奖学金”（以下简称“奖学金”）是由金融学院 2007 届校友徐世长捐资设立的用于奖励取得学业重大进步学生的奖学金，该奖学金根据徐世长校友本人意愿，定向资助金融学院在校学生，其目的是为了鼓励学生奋发学习，早日成才。根据《湖北经济学院社会捐赠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结合金融学院学生专业学习特点和学业发展规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奖学金来源

校友徐世长个人捐赠。

第三条 奖学金评定范围

凡学籍编入金融学院的大三年级本科学生均可参加奖学金的评定。

第二章 评选原则

第四条 客观性原则。坚持定性与定量评价、过程与结果评价相结合的方法，科学反映学生成绩进步幅度。

第五条 教育性原则。本奖学金评定是一个教育、学习的过程，是对大三年级学生在学业表现的测定与评价。奖学金评定指标既是奖励学生的基本依据，也激励学生努力学习，明确自身发展目标。

第六条 公平性原则。院（系）党政领导、全体辅导员共同参与，

公平、公正、公开评选。

第三章 评选细则

第九条 每年奖励 10 名在校学生，每人 3000 元，共计人民币 30000 元；按照大三年级各专业在校人数比例在各专业分配奖励名额。

第七条 对大三全体在校学生第一、二学年必修课成绩分专业测算排名，根据各专业分配奖励名额，按照“必修课成绩专业排名进步百分比”从高到低确定奖励人选。

第十条 必修课成绩专业排名进步百分比= $[(前 2 学年必修课成绩专业排名 - 大一学年必修课成绩专业排名) / 专业人数] * 100\%$ ；若出现百分比相同的情况，前两年必修课成绩专业排名较高的同学优先。

第四章 评选条件与评选程序

第十一条 评选条件：

1. 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有正确的政治立场；
2. 自觉遵守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管理制度，品行端正，举止文明，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；
3. 学习勤奋，团结同学，乐于奉献，自觉维护集体利益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、公益活动，具有团结协作精神。

第十二条 在奖学金评定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参评：

1. 触犯国家法律，受到法律制裁者；

2. 未办理学籍注册手续者；
3. 不服从学校教育管理，违犯校纪校规，受到过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者；
4. 大二学年必修课程有不及格者；
5. 恶意欠缴学费者。

第十三条 评选程序

1. 奖学金一般在每学年十二月份评定，奖学金在次年四月份集中发放；
2. 学院成立评定小组，负责奖学金评选工作，由学院党委副书记任评定小组组长，全体辅导员任评定小组成员；
3. 评定名单在金融学院官网公示3天，接受师生监督；
4. 公示结束后，根据奖学金评定的结果，按学年一次性发放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参评其他类型的奖学金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湖北经济学院金融学院、湖北经济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2018年12月3日